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三批 2025年6月19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SN202506090043	榆林市靖边县黄蒿界乡普遍存在毁坏树木建设铁塔。	榆林市靖边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靖边县黄蒿界镇区域所涉铁塔建设项目由3家公司所建，分别为靖边县隆武新能源有限公司、国网榆林供电公司 and 陕西枣矿红墩界煤电有限公司。其中，国网榆林供电公司 and 陕西枣矿红墩界煤电有限公司未发现超审批范围施工行为。靖边县隆武新能源有限公司在靖边县黄蒿界镇实施的榆林210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靖边300兆瓦）中，共取得使用林地批复1075.0573公顷。该项目的110千伏送出线路工程实际由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实施。其在实际施工中，擅自建设铁塔45座，共计毁坏林地157.68亩。	属实	依法提高违法用地单位补办手续，建立植被恢复效果动态监测机制，建立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	1.毁坏林地问题查处到位后，确需永久使用林草地的，责令用地单位补办手续。确需临时使用林草地的，由用地单位按程序补办临时使用林草手续，并提交植被恢复方案，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对提交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方案的可行性进行评估，用地单位按照方案恢复植被。2.举一反三，对毁坏树木建设铁塔问题进行全面排查，严防出现类似毁坏树木建设铁塔行为，同时，加大林草地审批后监管和日常巡查力度，切实保护好林草资源。	已办结	无
2	D3SN202506090041	榆林市府谷县新民镇丰山村景盛煤矿将煤矸石倾倒在银路乡村西边耕地上（占地约40-50平方米），并覆盖一层黄土。	榆林市府谷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投诉反映的新民镇丰山村景盛煤矿实为府谷县锦盛煤矿，位于府谷县新民镇龙王庙行政村张祥沟村，该矿90万吨/年煤炭生产项目于2015年10月取得原省环境保护厅环评批复。2025年3月份，为控制因雨水冲刷形成的冲沟进一步扩大，锦盛煤矿倾倒约140吨煤矸石填平冲沟并覆土。倾倒期间，村民陈某喜、陈某伟提出将煤矸石铺垫入土路路基，方便出行，其中陈某喜入土路垫基煤矸石约80吨，陈某伟入土路垫基煤矸石约60吨，后全部用土覆盖。两处土路边坡刷土占地297.81平方米。目前，该煤矿已对垫基煤矸石、占地刷土进行了清理，共清理煤矸石及土方203.68吨至煤棚中暂存。	属实	督促该矿立即清理剩余煤矸石，责成生态环境、能源、属地乡镇强化联合巡查执法，严防煤矸石乱倒行为发生。	2025年6月12日，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对府谷县锦盛煤矿倾倒煤矸石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拟处罚款30万元整。1.府谷县委令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县能源局及新民镇配合，督促该矿立即清理剩余煤矸石。2.责成生态环境、能源、属地乡镇强化联合巡查执法，严防煤矸石乱倒行为发生。	已办结	无
3	D3SN202506090018	神木市瑶渠煤业有限公司在迎宾路街道大柏堡村小墩沟小组地下挖煤，毁坏林草地，导致周边群众水井水量减少。	榆林市神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神木市瑶渠煤业有限公司在迎宾路街道大柏堡村小墩沟小组地下挖煤”属实。瑶渠煤矿2011年12月开工建设，2014年4月正式投产。在该矿的采矿许可证上载明，小墩沟小组位于该矿井田范围。经现场调取该矿采掘平面图确认，小墩沟小组地下有煤矿采掘工作面，但未涉及村庄、村落等村民聚集居住地。2.“毁坏林草地”不属实。群众反映的“毁坏林草地”为煤矿正常开采形成的地面塌陷区域，占地面积959.13亩，其中坡旱地62.44亩、灌木林地418亩、天然牧草地205.20亩、乔灌草混交地273.49亩，塌陷区域均有植被覆盖。3.“导致周边群众水井水量减少”属实。小墩沟小组内的2个低位水池，分别位于瑶沟、石圈沟，容量为30万、90万。实地踏勘发现，30万水池干涸无水，90万水池水位高度在水池1/3处，对该小组低位水池（渗井）水量应有一定影响。在相关水利设施建成前，迎宾路街道办根据该小组季节性缺水情况，及时送水上门，全力保障人畜饮水安全。	属实	1.完成该组村民搬迁安置和移民新村建设。2.由迎宾路街道办和所涉及的村负责，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批复，在本村优先选择适合的宅基地。3.结合和美乡村建设，由小墩沟小组自行规划、自行组织建设移民新村，按照“建成一户、验收一户、搬迁一户、兑付一户”的原则进行整村搬迁，不足部分资金由群众自筹解决，同时拆除原有旧房屋。4.由迎宾路街道牵头、住建局及村组配合，对村内4处C级房屋进行修缮加固、1处D级房屋进行合理处置，确保群众居住安全。2024年10月该矿已将各项资金投入专用账户，根据后续建设需要可随时支付。移民新村选址已完成，小墩沟小组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已列入2025年市政府基本建设项目。5户危房两年3万的过渡补助费用全部发放到位。	已办结	无	
4	D3SN202506090016	榆林城投杭萧绿建科技有限公司在榆林市横山区白界镇孙家湾村草皮洼五组定沙路南边建设了污水池，距离村民生活区近，污水气味大，下雨天污水外溢。	榆林市横山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投诉的水池并非榆林城投杭萧绿建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系榆林高新区管委会根据2019年榆横工业区雨水管网专项规划，在定沙路南低洼地形处建设的雨水收集池。收集池长45米、宽45米、深度5米，可收集雨水约2.1万方。四周采用围栏封闭，悬挂安全警示牌，以地下管道重力流形式主要收集定沙路、装备制造区等区域已建成道路的雨水。收集的雨水用于道路两侧绿化浇灌和道路洒水降尘。该水池距最近的村民房屋直线距离约500米。该水池按照规划选择的是低洼地形，目前水位约1.5米左右，2024年11月建成至今未发生外溢。2025年6月11日，现场核查雨水池水质较清澈，无明显异味。为确保水质安全，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委托榆林市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采样监测，对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 18920—2002），主要监测因子符合回用水水质要求。	部分属实	对水池进行及时维护及清淤管理，由榆林高新区市政所负责，遇有雨情，榆林高新区市政所均提前安排排水车及时抽水降低水位，确保不发生外溢。下一步，由榆林高新区市政养管单位进行日常维护、维修、清淤，保持水池没有积水。	水池日常由榆林高新区市政所维护及清淤管理，遇有雨情，榆林高新区市政所均提前安排排水车及时抽水降低水位，确保不发生外溢。下一步，由榆林高新区市政养管单位进行日常维护、维修、清淤，同时抽出水用于进行周边绿化养护、道路降尘，保持水池没有积水。	已办结	无

5	D3SN202506090012	榆林市榆阳区210国道东沙片区大车多，噪音扰民；2024年靠近金林小区、金榆小区处的路口新设了红绿灯，夜间大车启停鸣笛噪音大。希望能加装隔音罩等降噪设施。	榆林市榆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2025年6月5日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出具了《榆林市榆阳区东沙金林小区、金榆小区、盛景兰亭小区声环境质量监测报告》（榆环监字气〔2025〕第018号），检测报告显示部分楼层声环境指标超标。因210国道连接易马路平交路口与榆常路平交路口距离相隔50米，导致210国道西侧易马路与东侧榆常路形成了一个错位双T字交叉路口。该交叉路口车辆通行压力极大。为保证该路段安全畅通，市交警支队结合该路段车辆、流量特点、隐患现状等，于2023年底对该路口精细化治理：将210国道与榆常路、易马路错位双T字路口拓宽增加车道，对210国道连接榆常路T字交叉路口由北向南通行改为“左转右置”优化车辆通行方式，减少行车冲突点提高车辆通行效率。交通组织优化后，车辆通行效率提升约16%，交通事故下降78%，治理效果明显；2024年，为进一步消除易马路车辆并线便道和避免雪、雾等恶劣天气下覆盖“左转右置”道路标线、标牌引发交通事故的交通安全风险隐患，在原有基础上又对该错位双T字交叉路口进行提升改造，在210国道连接易马路T字北向增设一组信号灯，与榆常路T字信号灯间隔约60米，两处信号灯进行联网联控统一调度，利用易马路信号灯辅助错位平交路口车辆通行，提前控制车辆速度，按照指示车道通行，避免与易马路通行车辆发生冲突，大幅降低车辆道路交通事故风险，消除安全隐患。	属实	1. 加高、延长声屏障。 2. 由市交警支队采取限速禁鸣措施。 3. 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强路侧绿化带树木维护，及时补栽树木。	1. 由榆阳区委落实加高、延长声屏障等措施，计划于2025年6月完成设计并落实资金，7月完成招投标等前期手续，8月开工建设，9月底完工。 2. 由市交警支队采取限速禁鸣措施，对反映噪音污染严重路段由北向南交叉口，全部采取信号灯管控，并在反映路段设置限速标志，在青云十字至榆林南十字段设置区间测速抓拍设备，抓拍车辆超速违法行为，将榆常路T字路口交通组织调整为“左转右置”，并在易马路T字路口设置辅助信号灯进行统一调度，提升该路段车辆通行效率，减少车辆因交通拥堵而产生的鸣笛需求。 3.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强路侧绿化带树木维护，及时补栽树木。	阶段性办结	无
6	D3SN202506090006	举报人认为榆林市榆阳区大河塔镇安崖村大石沟处煤矸石填埋问题的调查结果与实际不符，大石沟处为原生态地貌区，且填埋处未采取相关防护措施，要求将煤矸石进行清理。此外，该沟北面1公里处有人在开采石料，举报人担心后续会继续倾倒煤矸石至石料开采处。	榆林市榆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举报人认为榆林市榆阳区大河塔镇安崖村大石沟处煤矸石填埋问题的调查结果与实际不符，大石沟处为原生态地貌区，要求将煤矸石进行清理”部分属实。该试点项目规划区西北边界与安崖九年制学校操场距离为171米，开工区西北边界与学校操场距离为419米，在施工、运输过程中会对师生造成噪声、扬尘和安全方面的影响。2.“填埋处未采取相关防护措施”不属实。根据西安理工大学岩土实验中心检测的基岩渗透系数值在6.3×10 ⁻⁶ ~8.07×10 ⁻⁶ cm/s之间，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Ⅰ类填埋场天然防渗层渗透系数及厚度要求，可作为坑底天然基础防渗层。因此，项目Ⅰ类工业固废回填区坑底无需另行防渗。3.“该沟北面1公里处有人在开采石料，举报人担心后续会继续倾倒煤矸石至石料开采处”不属实。2024年1月30日，陕西华太德昌矿业有限公司获得榆林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榆阳分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矿山名称为陕西华太德昌矿业采石厂，采矿期限自2024年1月30日起至2027年1月30日止，为期3年。该采石厂属于基建期，因纠纷问题目前处于停工状态，未进行生产。按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该矿山在即将闭坑前启动恢复治理。石料采完后是否使用煤矸石进行复垦，必须经村民小组研究同意且经过相关部门审批，决不允许擅自转让复垦。大河塔镇政府会及时向该小组村民解释和说明，排除顾虑。	部分属实	督促陕西德海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优化物料运输线路，主动避开村庄与学校，最大程度减少噪声、扬尘和安全方面的影响。将回填作业边界与操场的距离在原来的基础上增加30米控制到201米。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督促陕西德海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优化物料运输线路，主动避开村庄与学校，最大程度减少噪声、扬尘和安全方面的影响，2025年5月15日安崖村委会已与陕西德海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达成一致意向，签订了租用补充协议，在后续填埋中变更原来运输路线走榆佳高速避开集镇及安崖九年制学校。为避免施工过程中对学校可能产生的噪声、扬尘和安全方面造成一定的影响，施工方决定后续施工过程中，将回填作业边界与操场的距离在原来的基础上增加30米控制到201米。	已办结	无
7	D3SN202506090004	举报人怀疑榆林市横山区坚伦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内部污水处理厂有污染，导致魏家楼镇树梁村饮用水污染。	榆林市横山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榆林市横山区坚伦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油气田压裂液污水处理厂2024年8月开始调试运行。现场检查时，精密过滤设施未运行。2025年6月13日，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再次委托陕西正为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对榆林市横山区坚伦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回注水进行取样监测，预计6月25日出具检测报告。该公司在场区内西北角设有地下水监测井1口，该监测井同为该公司饮用水水井（井深260米）。2023年12月，经村民同意，魏家楼镇便民服务中心与横山区坚伦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协商，使用上述监测井作为双城村树梁组、杭新窑组36户、470人的饮用水水井。2024年9月6日，魏家楼镇便民服务中心委托天乐源水质检测公司对井水进行监测；2025年5月29日，榆林市横山区坚伦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委托陕西邦环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监测井（饮用水水井）水质进行监测；2025年6月11日，榆林市横山区水利局对监测井水源进行取样监测，三次检测结果各项指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T5749-2022）限值要求。	属实	责令榆林市横山区坚伦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加强设备运行管理，严格按照生产工艺规范运行。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规定，定期开展水质监测，确保回注水质达标。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责令榆林市横山区坚伦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加强设备运行管理，严格按照生产工艺规范运行；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规定，定期开展水质监测，确保回注水质达标。	已办结	无